

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和要求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单位
1	编制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2014 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
2	分步推进实施公交化项目	2014 年底前，市城区全面实施公交化；2015 年起，推进市城区与县（市、区）公交化；各县（市、区）分区域分层次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立与城乡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相适应的城乡公共交通主导方式和发展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快“岭南通”公交智能卡的推广应用	2015 年底前，普及市区公共交通“岭南通”一卡通，推广岭南通卡移动支付，并逐步向道路客运领域推广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落实城市公共道路路权优先	按照全省城市公共道路路权优先的指导意见，落实城市公共道路路权优先相关措施。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局
5	加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根据国家、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有关政策，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度起，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5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7	落实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国税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8	落实减免车船税和公交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减免城市公共交通车船税和公交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地税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9	制订和完善用气、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2015年底前，按照省相关政策，制定新能源公交运营企业用气用电价格优惠措施；核定公交票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10	实施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	2015年底前，按照省相关政策，制定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有关措施。	市国土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
11	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和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	2015年起，组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作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小区、商务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大型交通枢纽等项目实施的前置性条件；对新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落实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对条件许可的现有城市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	市城乡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12	培育骨干公交企业	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公共交通发展的经营模式，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市场集中度和集约化水平。2015年底前，制定公共交通企业扶持措施，培育骨干企业，打造服务品牌。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13	保障公交企业职工权益	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和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保障驾驶员、乘务员休息和休假权益。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14	整治市区交通秩序	取缔无牌无证二、三轮车营运，清理整治电动车；加大执法力度，整治社会车辆等占用公交候车亭现象。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15	整治市区占道经营	加大执法力度，清理整治占道经营。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6	规范公交经营秩序，落实特殊群体公交优惠政策	制定城市公交客运管理办法、乘车规则和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办法等。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